附件6

|  |
| --- |
| 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 |
| **告知事项** | 1、为便于被继承人**刘剑敏**遗产管理人向受送达人送达相关文件、资料、通知等，受送达人应详细填写本确认书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2、遗产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以打电话、发短信、直接送达、发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向受送达人发出通知或送达文件、资料等。3、遗产管理人以邮寄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相关文件或资料，快递签收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以发送短信方式送达的，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，当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4、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受送达人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地址告知管理人。5、如果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无效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致使遗产管理人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相关文件或信息的，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|
| 送达地址及方式 | 受送达人姓名/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受送达人送达地址（必填） |  |
| 受送达人联系电话（必填） |  | 受送达人电子邮箱（必填）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代理人送达地址 |  |
| 代理人联系电话 |  | 代理人电子邮箱 | 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**本人/单位已经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本人/单位同意上述告知事项的所有内容。本人/单位保证本人/单位所提供的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的，并同意以**☐**本人/单位**☐**代理人地址作为送达地址。**受送达人：年 月 日 |